#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,防范关联交易风险,强化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职能,促进公司安全、独立、稳健运行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《信托公司治理指引》《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特设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,并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管理、审查与风险控制。

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3至5名董事组成,委员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、负责人)1 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 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 委员任期届满,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

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风险管理总部作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:

- (一) 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年度报告:
- (二) 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:
- (三)提出完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建议;
- (四)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,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、公允性和必要性;
- (五)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更新公司关联方名单,更新报告频率每年不少于1次,有变化及时更新,并向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公布;
  - (六)董事会安排的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 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风险管理总部负责做好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资料:

- (一) 监管部门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;
- (二) 由风险管理总部牵头草拟的关联交易管理年度报告;

- (三)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资料;
- (四) 其他相关资料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对风险管理总部等部门提供的报告及相关 资料进行评议,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经董事会办公室呈报董事会讨 论。在召开相关会议前,风险管理总部应与董事会办公室沟通会议议 案情况,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 定期会议每季度原则上召开一次会议,当有 2 名以上委员提议时, 或者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由主任 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风险管理总部和内控与法律合规部的工作人员可列席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经董事会批准执行,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委员应当回避表决,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。如因回避原则

而无法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的,委员会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议案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同时应附投反对票委员的意见。

第十九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,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涉及表决事项的,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决意见。 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员的权利。委员未出席 会议,亦未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,视为放弃其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风险管理总部保存。

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 应以书面形式提请董事会审议, 有关重大事项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在本工作细则中, "以上"包括本数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,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